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校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珠海市消防条例》及《北京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和规范校区各单位的消防管理工作，提高防火责任意识，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层层落实，督促各二级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校区财产安全，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消防安全责任书。

## 一、校区的责任

(一) 校区法定代表人为校区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校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校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校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履行《北京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1. 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及规章，批准实施校区消防安全责任制、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校区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3. 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4.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6. 与校区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7.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1. 组织制定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2.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3.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4.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5.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6.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7.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8. 协助校区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 二、校区保卫部门职责

校区保卫部门是校区消防安全管理的监管部门，下设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校区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校区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校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情况，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校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校区、校内各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校区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 三、校内二级单位的责任

（一）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并需指定一名本单位的行政领导作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报保卫处备案。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时，继任者即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各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消防安全。

#### （三）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

1.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各自的工作特点和工作范围，与下属办公室、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存储管理）、中心、所等下属单位（引进校内的各类经营服务单位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签定三级防火责任书，其中重点防火部位应

签订到个人（重点防火部位消防责任人和管理人须报保卫处备案），并定期逐项考核，奖惩分明。

2.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行政管理工作，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总结，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并记录在档。

3. 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并制定有关岗位防火责任制度钉挂上墙。

#### （四）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二级单位应当经常性的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其内容包括：

1.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
2. 本单位各岗位、部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 有关消防设施的情况、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 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五）消防安全检查以及火灾隐患整改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填写好巡查记录。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无法当场处置的，应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尽快整改。

2. 各单位应当开展至少每月一次的防火检查（自查），并作好记录。

3. 各单位对自查出来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单位自身无法整改和消除的，应书面报告分管校领导和保卫处。

4. 各单位凡接收到校区和市公安局下达的火灾隐患改正通知书，应当及时在期限内整改。若因火灾隐患未能及时整改而造成火灾事故，应从严追究其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的责任。

5.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单位或人员应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下达隐患通知的部门销案。

#### （六）消防安全与管理

1. 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和装饰、装修工程，须依法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并通过消防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校内各经营服务单位需证照齐备，并须经保卫处审核备案以及对所在的经营场所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

2. 存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应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防火、防爆措施。

3. 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和取用消防用水为他用。

4. 各单位应保障本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消防通道，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

5. 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动火、动焊时应实行申报制度；严禁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电源线应穿阻燃管，规范布线，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在禁用大功率电器区域使用各类大功率电器或危险系数较高的电器。

6. 各单位在安装电气设施设备时，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规程操作。

7. 具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派人 24 小时值班，且值班人员须掌握控制系统的操作。

8. 严禁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

9. 检查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保管和清洁单位区域内消防设施和器材。

(七) 对发生火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二级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校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一律取消当年参与评优评先资格。事故责任人在三年内不得晋升、调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和责任关系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二级单位) \_\_\_\_\_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